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I08-01

修正案号: 39-0328

- 一. 标题: 普查米 8 直升机尾桨毂
- 二. 适用范围: 成都5701厂翻修的尾桨毂
- 三.参考文件: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一架米8直升机尾桨失效近降,经检查发现系尾桨变距的桨毂中心轴承破碎,致使直升机无法操纵。

经查该奖穀是成都5701厂翻修的部件,该厂尚未取得米8直升机的维修许可证,其翻修的部、附件是不适航的。

各使用单位接此指令后立即对所属直升机进行普检,凡是正在装机使用的尾桨毂系5701厂翻修的,一律停止使用,待工厂找出原因。并将原因结果报适航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0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珠江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